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公司给予立信的年度审计报酬为50万元。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0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 注册会计师	郭顺玺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念韶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禹正凡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郭顺玺从业经历：

郭顺玺，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念韶从业经历：

孙念韶，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201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5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禹正凡从业经历：

禹正凡，中国注册会计师，授薪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1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万元）	2020（万元）	增减%
年度、内控审计	50	预计60	2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

及市场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